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莊雅惠（原名莊秀郡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李艾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樓至0樓及
00樓至00樓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呂亮毅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及00號00樓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莊雅惠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莊雅惠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清算程序業已終止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7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7號免責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(本院卷第29至37頁)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